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川科监〔2019〕13号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科研诚信举报问题 调查与处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

《科研诚信举报问题调查与处理的暂行办法》已经2019年第15次厅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9月12日



科研诚信举报问题调查与处理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规范科研行为，促进我省科研活动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四川省有关法律法规及《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川科计〔2018〕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受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科技厅）主管的省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创新资质（含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认定（备案）、创新基地（平台）建设、科技奖励、人才评价、技术服务等科技活动过程中发生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各种不端行为，包括：

（一）造假、抄袭行为，包括伪造个人信息、单位信息；假冒他人名义、或提供虚假信息；伪造、篡改、抄袭科研数据、资料、文献等；抄袭他人科技报告、项目成果等。

（二）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创新资质认定（备案）和创新基地（平台）建设、科研经费、奖励等。

（三）不当署名行为，包括在科技项目申报、科技奖励等科

技活动中未经他人许可的署名；将应当署名的人或单位排除在外等。

（四）违规使用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包括违反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等。

（五）故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科研活动的行为，包括挤占、挪用、扣押他人科研项目资金和科研活动中必需的材料、设备、资料等与科研有关的物品。

（六）在省级科技项目、创新资质等的申报、评审（考察）、实施、验收（绩效评价）等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七）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违背科研道德和伦理的不端行为。

第三条 调查与处理科研诚信举报问题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客观公正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应当尊重和维护当事人的正当权益。

第二章 举报与受理

第四条 举报问题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明确的查证线索。

鼓励举报人以实名举报。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 不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范围的举报；

(二) 没有明确证据或可查线索的举报；

(三) 属于学术争议的举报；

(四) 已有调查结论且无新的证据和线索的举报。

第六条 科技厅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以下简称监督处）负责科研诚信举报问题的受理。在收到举报后，对举报者和举报问题等信息进行登记并初步审核，符合本办法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不予受理并向举报者说明情况。

第七条 举报者应当以负责任和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举报。举报者有义务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三章 调查与处理

第八条 监督处牵头负责科研诚信举报问题的调查与处理，对举报问题提出拟办建议，报厅领导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厅机关各处（室）和人员应积极配合和协助监督处对科研诚信举报问题的调查与处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并报告掌握的有关情况。

第十条 监督处根据举报问题以及调查情况形成调查报告，并报厅领导审定。如涉及项目经费等重大问题，按照程序报厅党组会审议。

调查报告应包括举报反映的问题、调查过程、查实的基本情况、处理依据及建议等。

第十一条 对厅党组议定或厅领导审定的处理决定，监督处应当自厅党组议定或厅领导审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适当方式将处理决定告知实名举报者、申诉者。如举报情况属实，同时将处理决定告知被举报者，并通报被举报者的主管部门或其所在市（州）、县科技行政部门。

对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一经查实，将其恶意诬告他人的事实通报其工作单位所在的纪检监察部门。

第十二条 对厅党组议定或厅领导审定的处理决定中终止项目、退回财政资金等后续相关工作，项目主管处室应当自厅党组议定或厅领导审定之日起 180 日内牵头完成。

第十三条 科研诚信举报问题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调查与处理。

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与处理的，经科技厅主要领导批准可延长调查期限直至调查与处理完成，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四条 被举报者有义务接受询问和配合调查工作，如实

对相关内容作出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被举报者有权利对举报问题进行辩解，有权利对处理决定提出申诉。

第十五条 对科研诚信举报问题的调查与处理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参与调查与处理的人员不得与调查内容有利害关系（如与举报者或被举报者是近亲属关系、师生等），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调查与处理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具有上述情形的，参与调查与处理的人员应主动提出回避，明知有应当回避的情形而不及时提出的，依纪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对科研诚信举报问题的调查与处理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禁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者处理。严禁将举报者信息和举报内容泄漏给其他无关人员。未经允许，任何参与调查与处理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对科研诚信举报问题调查与处理的相关资料，应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立卷和归档。

第四章 申诉与复查

第十八条 举报者和被举报者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科技厅提出申诉。申诉必须以书面形式，并写明申诉理由。

第十九条 科技厅应当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

出复查决定。科技厅作出的复查决定为厅内最终决定。决定不予复查的，应当通知申诉人，并告知不予复查的原因。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2 日起施行。

抄送：厅领导。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9年9月12日印发
